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705號

原　　告　林佑
訴訟代理人　黃梅香
被　　告　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在民國106 年10月間接獲被告國中網路教學產品之電話行銷，被告業務人員於106 年10月20日在原告住處即臺北市○○區○○街○○○ 號4 樓向原告進行解說，並於當日簽訂產品訂購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國中網路教學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採分期付款方式，每期為新臺幣（下同）2980元，被告則將系爭產品一次全部交付原告，日後若有教材更新，再行寄送更新教材；然原告之女於107 年9 月間開始使用系爭產品後，竟發現系爭產品七上地理第3 章精選範例練習題6 題中，高達5 題答案錯誤，完全無助於學習，原告向被告表示系爭產品有上述瑕疵後，被告表示願意更換更正後之教材並致贈禮物致歉；然原告購買產品係為孩子學習之用，已無法信賴該產品內容，因而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惟不為被告所接受，因系爭產品之瑕疵重大，原告已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表示解除系爭契約，爰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經給付之14期價金合計4 萬172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172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 條、第359 條規定甚明。

㈡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給付36期、每期2980元之款項，被告交付系爭產品，性質為買賣契約。原告已收受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產品，且原告主張系爭產品關於七年級上學期地理第3 章精選範例練習題6 題中，有5 題答案錯誤之情形，業據原告提出該書封面及第67至70頁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而教學教材練習題答案應具正確性，始能達教學練習之效用，是練習題答案之正確性自屬系爭產品所應具之通常效用，系爭產品此部分答案錯誤之情形，確有減少通常效用之瑕疵。惟原告自承系爭產品為國中3 年各科目之教學教材，總共有一整箱教材，而原告僅能舉證證明系爭產品中七年級上學期地理第67至70頁有練習題答案錯誤之瑕疵，並未能證明系爭產品有其他瑕疵，原告僅以4 頁練習題答案錯誤之瑕疵，即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價金，實屬顯失公平，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原告至多僅能主張減少價金，其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及返還全部價金，於法尚屬無據。

五、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雪華